

一九七三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一九七三年

财政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 编

1873 毛主席语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

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说 明

一、本选编中的文件，是一九七三年国务院发的有关财政、金融工作的指示；财政部、人民银行发的以及财政部、人民银行同其他单位联合发的财政、金融制度文件。其他单位发的与财政、金融制度有关的文件，也选编在内。

二、本选编分财政、金融两部分。财政部分，分五类：①预算管理类；②企业财务类；③基建财务类；④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⑤税务类。金融部分，分四类：①信贷计划类；②工商信贷类；③农村金融类；④货币发行类。

三、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散失。

目 录

财 政 部 分

一、预算管理类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

购买力,制止年终突击花钱的通知…………… (1)

函复关于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几个问题…………… (2)

关于一九七三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几个具体

问题的通知…………… (3)

关于发送《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

的函…………… (7)

关于一九七四年国家预算科目问题的通知…………… (40)

关于调整邮电系统预算科目的通知…………… (41)

关于加强城市维护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工商税制改革后城市维护费和工商税

附加处理办法的通知…………… (44)

关于中央级各单位外事活动费开支办法的通知…………… (45)

关于出国医疗队经费开支划分问题的通知…………… (47)

关于编制一九七四年非贸易外汇计划和一九七三年 非贸易外汇决算的通知·····	(49)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人防经费 开支范围的通知·····	(54)

二、企业财务类

颁发《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 若干规定》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 开支办法》的通知·····	(56)
关于检发《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 的通知·····	(72)
关于颁发《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联合通知·····	(120)
关于重申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 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	(134)
关于边远地区和深山区收购三类农副产品实行 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137)
关于供销社利润上交办法的联合通知·····	(138)
关于材料调价差额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140)
关于各省、市、自治区测绘部门财务管理体制 问题的通知·····	(141)
关于邮电部各供应处、仓库的盈亏改为由中国 邮电器材公司统一考核的通知·····	(142)

三、基建财务类

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

(草案)》的通知…………… (143)

关于当前基本建设计划安排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48)

关于改变经常费办法, 实行取费制度的通知…………… (149)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短期放款办法》

的通知…………… (151)

关于下达一九七三年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指标

和《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的通知…………… (157)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使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

贷款问题的通知…………… (158)

关于中央各部直属和下放代管建设单位年度

财务决算由建设银行审查的补充通知…………… (159)

四、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科教组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七三年

招生工作的意见(摘录)…………… (16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科教组关于中等

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办学中几个问题的

意见(摘录)…………… (162)

关于高等学校招生经费、学生待遇等问题的

补充通知…………… (163)

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遣费问题的复函·····	(164)
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因病休学的试行办法》 的通知·····	(165)
关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五届大专院校毕业 生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	(167)
关于报废图书资金延期使用的通知·····	(168)
关于清理和处理群众医疗欠费问题的联合通知·····	(169)
关于国家机关“五·七”干校财产物资处理问题 的意见·····	(172)
函复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层单位工作人员伤亡抚 恤问题·····	(173)
关于矽肺病革命残废军人退伍后因矽肺病死亡 是否称烈士的复函·····	(174)
关于颁发《国营农牧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 试行规定》的通知·····	(174)
关于清理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通知·····	(183)
关于加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管理的 暂行办法·····	(185)

五、税 务 类

关于试行工商税有关问题的解释·····	(188)
关于工商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193)
关于长江航运公司所属企业纳税问题的通知·····	(204)
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问题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	(206)
关于委托代征工商各税提支手续费的几项 规定·····	(209)
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有关结算问题的通知·····	(212)

金 融 部 分

一、信贷计划类

关于工业结算贷款问题的通知·····	(215)
--------------------	-------

二、工商信贷类

关于试行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贷款计划管理 办法的通知·····	(217)
关于铁路局所属材料供应单位向银行贷款暂行 办法的通知·····	(219)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的 通知·····	(224)
关于印发《城镇储蓄工作座谈会综合记录》及《储 蓄宣传提纲（试用稿）》的通知·····	(231)
关于《结算办法》的补充通知·····	(233)
关于颁发《银行挂号信邮寄办法》的通知·····	(237)
关于新凭证启用时间的通知·····	(239)

三、农村金融类

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 (试行草案)》的通知.....	(241)
关于管好用好农业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春耕生产 的通知.....	(245)
关于认真做好收回到期农业贷款工作的通知.....	(247)
关于信用社一九七〇年以前的历年亏损补贴 意见的通知.....	(250)
关于信用社对贫下中农能否发放无息贷款的 复函.....	(251)

四、货币发行类

关于办理一九七三年决算工作的通知.....	(252)
关于群众采金补助物资的拨付办法.....	(270)
关于文体宣传费开支的通知.....	(271)

一、预算管理类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制止 年终突击花钱的通知

1973年11月16日 国发〔1973〕161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国务院各部、委，各大军区、各省军区、各野战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

据各地反映，今年以来，有不少单位和企业，讲排场、摆阔气、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有所抬头，非生产性开支和社会集团购买力增加很快。据有关部门估计，今年全国集团购买力将达 $\times\times\times$ 元，比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的每年平均 $\times\times\times$ 元，上升百分之 $\times\times$ 以上。现在快接近年终，有的单位怕资金结余上交，还出现了突击花钱，或者变相转移资金的苗头。

广大群众，对于以上不良倾向非常愤慨，纷纷来信提出批评。望各级领导同志切实重视，严肃对待，认真纠正。我们一定要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保持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优良作风。

各地区、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以后，应当立即发动广大群众和干部，认真进行讨论和检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

买力，坚决制止挥霍浪费和年终突击花钱等不正之风。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商业部门和物资部门，要把好管钱、管物的关，同违犯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财 政 部

函复关于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几个问题

1973年4月3日 (73)财预字第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局：

你局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二日(73)财预字第6号函询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几个问题，兹复如下：

一、集体所有制单位购买控制购买商品是否需要报批的问题。根据国务院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国财春字59号《关于一九六三年继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精神，也应进行审批管理。但管理办法和要求可以和全民所有制单位有所不同，具体审批管理办法，请你们结合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二、中央驻你区单位购买控制购买商品由哪里审批的问题。应仍按国务院一九六三年七月三日国财字462号《关于改进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手续的通知》办理，报自治区革委会审批。外省(区)驻你区的单位，也可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三、中央和外省(区)单位到你区采购控制购买商品如何审批的问题。中央驻京单位应持有主管部门的批件，外省

(区)单位，应持有省(区)革委会的批件。在此基础上，你区是否需要进一步控制，请你们自定。

四、大型或高级乐器和体育用品的范围如何划分的问题。由于各地商品供需情况不同，请你们会同省商业部门研究确定。

抄送：商业部，各省、市、自治区财金(财政)局。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三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 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73年11月12日 (73)财预字第103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办、组)，中央各部门：

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在“十大”精神的鼓舞下，一九七三年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新胜利。现在年终即将到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今年十月我部召开的电话会议的精神，以路线斗争为纲，狠抓年前一个多月的增收节支工作，努力组织收入，抓紧清理欠税欠利，严格控制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努力做到今年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在办理年终决算时，要从全局出发，抓紧收支清理工作，坚决把好口子，防止擅自冲退收入或者任意列报支出的现象，切实做好决算编审工作。

关于今年财政决算编审的原则和工作要求，请根据我部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72)财预字第54号《关于做好一九七二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布置，我部不再另作新的规定。现在对一九七三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中需要明确的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关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支的结算

一九七三年各地区上解中央的财政收入，仍按暂定上解比例由各级金库如数办理上解，年终决算后，根据国家规定的财政体制，由中央与地方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凡是试行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地区，地方财政超收的部分，仍按我部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办理。

试行财政收入固定比例留成的地区，地方财政的留成额，按全年决算收入数和固定的留成比例计算，留归地方。地方财政超收的部分，另按我部核定的超收分成比例提留，其余部分上解中央财政。

地方财政的支出结余，除我部已明文规定的结转项目，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以及国家分配的基建拨款结余应当上交中央以外，其余各项支出结余，均归地方统筹安排，支配使用。

二、关于基建拨款结余的处理

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基本建设，进一步贯彻集中力量打

歼灭战的方针，国家计委确定，今年国家分配的基建投资，其未完成部分，一律不结转下年。明年续建需要的投资，在明年国家计划中统一安排。因此，今年国家分配给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基建拨款结余，一律交回中央财政，用于平衡国家财政收支。国家基建拨款结余和地方自筹基建结余，要严格划清界限，防止擅自把国家基建拨款结余转作自筹基建结余等错误做法。

三、关于清理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结余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发（1973）30号文件的精神，各省、市、自治区要结合决算编审工作，对截至一九七二年年底的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的结余，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弄清情况，核实数字，总结经验，并将清理结果，报送中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关于清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将另发通知。

四、关于严格控制预算收入的退库

要加强对收入退库的管理，严格执行收入退库制度，坚决制止年终随意冲退国家预算收入的现象。凡是应由行政事业经费列报和应由企业专项基金解决的开支，不得用收入退库办法解决。一个地区、市、县范围内的地方企业（不包括粮食企业），如果盈不抵亏，发生全地区、全市、全县性的地方企业亏损时，必须报经上级革委会审查批准后，才能办理收入退库。

收入的退库，应由原交款单位或亏损企业办理申请，各级财政部门不能自己申请、自己批准、自己退库、自己存放。在个别特殊情况下，如果财政部门需要作为申请退库单位，办理收入退库时，应报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过去已经自批、自退、自存的退库款项，年终前应当全部结清，余款交回国库，列作一九七三年决算收入，不得转为预算外收入或继续挂帐暂存。

各级金库是国家预算收入的统一收纳机关。财政决算收入数字，一律以金库实收的帐面数字为准，任何部门都无权自行冲退或者更改金库帐面数字。对于违反收入退库管理制度的，各级金库有权拒绝退付，意见不一致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金库审定。

五、关于认真清理往来帐款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企业、基建、事业、行政单位，对于暂存、暂付、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应当在年终以前认真清理结算。该收回的收回，该归还的归还。应当上交国家预算的收入，要如数上交国库，列入本年决算，不得自行坐支留用；应当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的款项，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结算报帐。

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在审查决算时，要加强对往来帐款的审核，落实收支，堵塞漏洞，严格财政纪律。

六、其他问题

中央级决算数字的编列口径、年终清理对帐等问题，请中央各部门参照《一九七二年中央级单位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办理，不另行文。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总决算，请于明年三月底前报送我部，一式四份。中央各部门的汇总决算，至迟于明年三月底前报送我部，一式两份。

抄送：国家计委、国家建委、中央总金库。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财金）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金库。

财 政 部

关于发送《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 限额拨款办法》的函

1973年12月20日 (73)财预字第11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后，作了补充修改。现正式印发给你们，并请转告所属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限额拨款办法